

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17.67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业瓶颈，拓展经营范围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。

拟收购资产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，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，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以及独立性。本次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，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17.67%股权的事项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蔡海静

刘凤荣

朱广新

时间：2022年9月6日